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购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和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4月9日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购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和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电话：0912-3282221

传真：0912-3288037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北段同心楼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环球财讯中心-A 座

电话：029-87212286

传真：029-8721228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皇城西路 20 号

乙方作为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服务项目的策划者及服务者，负责大会的组织筹备与实施等工作；

为办好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定义

为了完整及准确地理解本合同，在本合同中出现的下述名词定义如下：

1. 合同：甲方、乙方签订的本合同；

2. 大会：本合同期限内举办的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主要包括：①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

发展交流活动，②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③氢能产融对接活动，④陕西氢能产业链工作推进会，⑤榆鄂宁现代煤化工集群协同发展交流活动，⑥榆林氢能产业调研活动等子活动，实施内容包含嘉宾邀请与接待、场地搭建、活动组织、策划等内容。

第二条 项目概况（以下为暂定名称、时间、地点，最终名称、时间、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1.项目名称：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服务项目

2.时间：2026 年 9 月中旬（以实际举办时间为准）

3.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第三条 合作期限及终止

为确保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服务项目顺利举办，签订本合同。本次活动合作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0 月 31 日。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行为。逾期不改，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的主办权，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因第二十届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第四届西部氢能博览会相关子活动所衍生的品牌权、运营权、商业开发权、相关活动组织权、衍生产品开发权及其他与大会相关的权利；

2.甲方拥有对相关子活动组织安排、流程设置的确定权及相关子活动名称、大会LOGO、影像资料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3.甲方享有相关子活动期间活动物料的露出的权利；

4.甲方享有相关子活动身份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商业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冠名权、展览的主办权等；

5.协助乙方组织相关子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和配置相应人员，负责相关子活动的各项筹备、组织协调、公共资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消防、安保、保洁、救援、防疫、医疗救护、场地的沟通与协调等；

6. 负责按照相关子活动安全计划协助乙方制定周密的安全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落实相关子活动治安、消防、道路交通疏导等工作，以避免观众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

7. 负责与大会成员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向省市相关部门申请报批，及重要领导的接待安排工作；

8.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相关子活动的整体策划及组织运营、嘉宾邀请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流程设计、现场协调、组织运营等，相关子活动整体方案策划、议题设置、流程安排、场地规划等；

2. 负责相关子活动系列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搭建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务手册、媒体手册、工作手册、各类证件、工作服装、办公用品、保障物料等；

3. 乙方须按约定邀请到 3 名甲方认可的煤化工/精细化工领域 3 位重要嘉宾，出席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交流活动并作专题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的 5%；若邀请到 2 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若邀请到 1 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4. 乙方须按约定邀请 3 名甲方认可的氢能领域嘉宾出席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并作专题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若邀请到 2 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若邀请到 1 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5. 乙方须按约定邀请 1 名甲方认可的国家级氢能行业协会领导出席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交流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2%。

6. 负责相关子活动期间投保组织者责任险，工作人员等意外伤害险等；

7. 负责相关子活动志愿者的培训及管理工作；负责速记、同声传译、摄影摄像、画外音主持人、礼仪、志愿者等雇佣工作；

8. 乙方是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人员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与甲方一起做好安全保障工作，避免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有关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有关赔偿责任；

9. 提供完整服务团队，专属核心服务团队不低于 10 人（包括客户经理、项目经理、传播经理、策划经理、商务对接等）；

10. 确保相关子活动相关图文、视频、速记、录音等全部传播素材及活动过程及成果资料完整收录，全部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相关素材，不得擅自对外披露、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1. 除上述义务外，乙方应当履行其在投标过程中向甲方承诺的相关义务。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1. 各项活动均顺利完成，取得预期效果，经甲方对活动完成时间、质量进行验收。

2. 评价方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标准。

第六条 费用支付

1. 合同总价款：4199800.00 元（即：肆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结束。

3.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将服务费用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679，92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活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服务费用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519，88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尾款视同验收。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银行机构代码：911101027795319559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包括在上述甲方支付的费用当中，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开展与本合同无关的业务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的事情。如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行为视为违约，则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描述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纠正或补救，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违约，包括不履行、延迟履行、瑕疵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等而导致大会无法按期举行或取消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签约金额的 3 %，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肆元 整，即 125，994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筹备活动支出的费用、因行政机关追责产生的支出及由此造成的名誉损失。

4. 乙方承诺，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所设定的全部条件，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的情形，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费用，全额返还给甲方，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第3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为重新组织服务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战争、疫情视为不可抗力。如在甲方所在地发生重大疫情，根据甲方政府疫情等级划分及要求，双方商议大会是否如期举行；如在其他区域发生重大疫情，根据疫情等级区域划分，结合大会应急预案对大会规模和人员等进行调整。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文件构成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技术标准和要求；（6）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乙方投标过程中的相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将以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经双方同意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3. 本合同项下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做出，否则无效。电子邮件可用于往来磋商，但不属于正式书面通知，本合同所记载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有效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乙方：（盖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